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嘉实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实财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，通过嘉实财富办理华夏鼎茂债券 A（004042）、华夏鼎茂债券 C（004043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如华夏鼎茂债券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嘉实财富办理华夏鼎茂债券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华夏鼎茂债券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，嘉实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嘉实财富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21-8850；

嘉实财富网站：www.harvestw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